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 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说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尔博”）7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25 号）以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827 号）。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道资报字【2025】第 25007107 号）。

董事会拟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说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